九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江苏省高职提前招生政策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考 生 号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本人电话** |  | **家长电话** |  |
| **家庭地址** | 省 市 县（区）  |
| **申请政策加分条件** | **政策性****加分** | 1.烈士子女，录取时加20分。2.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，录取时加20分。3.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（含台湾户籍考生），录取时加5分。4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录取时加10分。 |
| **学院政策性****加分** | 1.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（含考试成绩合格，相关机构暂未下发证书，可提供合格证明）加10分。2.参加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比赛中获奖的考生，省级15分、市级12分、县级8分。3.在音乐、美术、体育方面有县及以上颁发等级证书的考生加5分。4.在公开的报纸杂志上发表过文章的考生每篇加2分。5.获得过见义勇为或者拾金不昧荣誉表彰的考生加5分。6.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（员）、优秀志愿者，市级及以上每项加10分，县级和校级加5分。7.校级举行的比赛中获奖学生加2分。8.经我院专家委员会认定具有发明创造力等特殊才能（应具有相关证书或作品）每项加5分。 |
| 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。 |
| **复印件数量** | 共计 张。 |
| **本人承诺** |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产生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 本人签字确认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每轮收件截止时间为：**第一轮3月27日、第二轮4月22日**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务必及时邮寄或直接将材料送到以下地址。

本申请及复印件寄送至（建议使用顺丰快递）：

收件人：张老师 联系方式：0516—83432353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嵩山路1号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主北103